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验字 CYYS20230016号)

项目名称: 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机械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8月

建 设 单 位：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晓东

项目负责人：韩晓东

电话：18862222111

邮编：215600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乐丰路 100 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生产工艺简介	4
3.4 项目变动情况	6
4、环境保护设施	8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8
4.2 其它环保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1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0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1
6.1 废水评价标准	11
6.2 废气评价标准	11
6.3 噪声评价标准	11
6.4 总量控制指标	11
7、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废水监测	12
7.2 废气监测	12
7.3 噪声监测	12
7.4 监测点位图	1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8.1 监测分析方法	14
8.2 质量保证措施	14
9、验收监测工况	16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7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7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7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8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8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22
12.1 监测结论	22
12.2 建议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图：

- 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 2、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 3、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件：

- 1、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机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行审环评[2020]1125号）；
- 3、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张行审投备[2019]718号）；
- 4、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拖运协议；
- 5、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证明；
- 6、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外卖协议；
- 7、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R23070313）；
- 8、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
- 9、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排污登记
- 10、承诺书

1、验收项目概况

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乐丰路（科技创新园），投资 500 万元，租用乐余镇庙港村经济合作社的标准型厂房，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机械生产项目，投产后可达年生产塑料机械 100 套的生产能力。本次主要针对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机械生产项目的制造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通过江苏省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19]718 号）；于 2020 年 1 月委托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1125 号）。

在 2023 年 7 月 3 日-4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工作。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4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建设单位编制了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机械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概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机械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乐余镇乐丰路		
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立项时间	2019 年 9 月 12 日
环评编制单位	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0 年 1 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0 年 5 月 11 日
开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6 月
立项内容	年加工塑料机械 100 套，租用乐余镇乐丰路 100 号乐余镇庙港村经济合作社的标准型厂房 2000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钻床、锯床、空压机、折弯机、冲床、喷漆房等。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机加工-焊接-水磨-组装-喷漆-产品。主要原辅材料为不锈钢、碳钢、五金组件、水性漆、电机、生铁铸件、齿轮架、机头螺杆。年用电 3 万度，年用水 250 吨。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建设年生产塑料机械 100 套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
-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 1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1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6、《一般工业固废危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7、《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
- 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20、《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号）；
- 21、《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22、《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月）；
- 23、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附件证明材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北侧、南侧和东侧均为厂房，西侧为空地；最近居民点为厂界东侧的星辰花园，距离为 387m。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1、厂区周边环境图见附图2、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生产设备见表3-2，原辅材料见表3-3，原辅理化性质见表3-4，产品方案见表3-5。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2%。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年生产塑料机械100套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15人，年工作日300天，常白班8小时制。	员工15人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建筑面积2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增减量	
类别	钻床	Z3050X16/1	5	3	-2	减少两台
	锯床	GD40-2.8	3	0	-3	减少三台
	空压机	AS15Hi/8	3	3	0	与环评一致
	折弯机	WB67Y-40/2200	1	1	0	与环评一致
	冲床	J-11	1	0	-1	减少1台
	喷漆房	4*4*10m	1	0	-1	减少1台
	激光切割机	/	0	1	+1	新增1台
	攻丝机	/	0	2	+2	新增2台
	卷板机	/	0	2	+2	新增2台
	砂轮机		0	1	+1	新增1台
	电焊机	/	0	3	+3	新增3台
	手持磨光机	/	0	8	+8	新增8台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成分、规格	储存地点	年耗量（t）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原辅	铁板	/	仓库储存	80	80	/
	不锈钢	/	仓库储存	50	50	/

料	钢管	/	仓库储存	30	30	/
	不锈钢管	/	仓库储存	10	10	/
	焊丝	碳钢焊条、生铁焊条、 不锈钢焊条、二氧化碳 保护焊丝等	仓库储存	0.6	0.6	/
	石英砂	二氧化硅	仓库储存	1	0	水磨 改为 干磨
	氩气	40L/瓶	仓库储存	50瓶	50瓶	/
	CO ₂ 保护气	40L/瓶	仓库储存	5瓶	5瓶	/
	氧气	40L/瓶	仓库储存	30瓶	30瓶	/
	乙炔	40L/瓶	仓库储存	30瓶	30瓶	/
	水性丙烯酸 聚氨酯漆 (甲组分)	异氰酸固化剂 8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0%	仓库储存	0.93	0	/
	水性丙烯酸 聚氨酯漆 (乙组分)	乳液 60%，助剂 5% 颜色填料 25%，水分 10%	仓库储存	0.93	0	/

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性质
乙炔	熔点：-80.8℃；沸点：-84℃；折射率1.00051； 在液态和固态下或在气态和一定压力下有猛烈爆 炸的危险，受热、震动、电火花等因素都可以引 发爆炸，因此不能在加压液化后贮存或运输	易燃	吸入：迅速脱离 现场至空气新鲜 处。保持呼吸道 通畅。如呼吸困 难，给予输氧。 如呼吸停止，立 即进行人工呼 吸，就医。
氩气	分子式 Ar，分子量 39.95，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 蒸汽压 202.64kPa(-179℃)；熔点 -189.2℃；沸点 -185.7℃ 溶解性：微溶于水；密度：相对密度(水 =1)1.40(-186℃)；相对密度(空气=1)1.38	不燃	普通大气压下无 毒
氧气	氧气，化学式O ₂ ，相对分子质量32.00，无色无味 气体，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218.4℃， 沸点-183℃。	助燃性	/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机械，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3-5。

表 3-5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 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塑料机械	100套	100套	2400h

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3.3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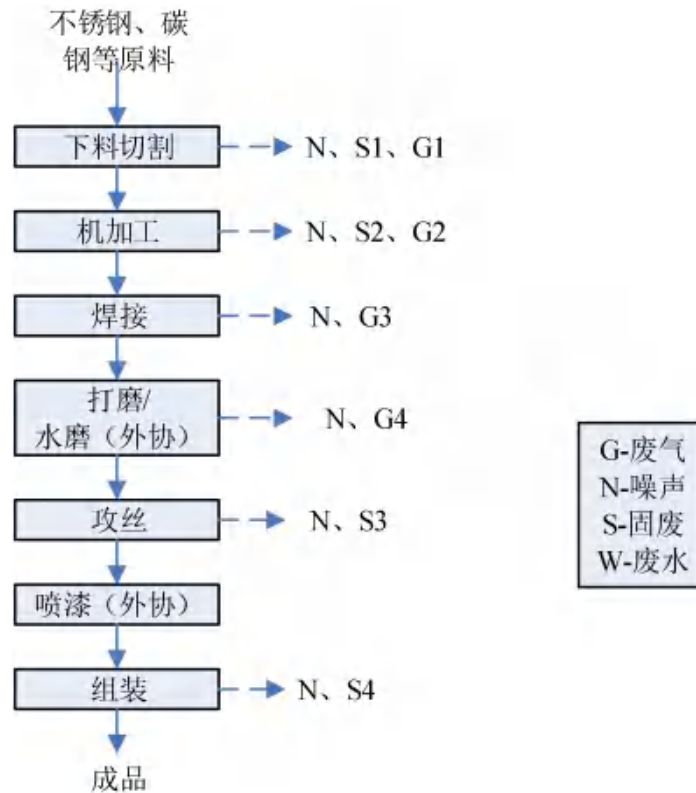


图3.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①下料切割：利用激光切割机对原材料按照需要的规格和性质进行切割，此阶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边角料 S1、金属粉尘G1 以及噪声 N。项目采用移动除尘器对切割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机加工：根据不同产品要求进行车削、铣削或钻削等精密加工，即根据所需产品的形状用钻床、攻丝机、卷板机、折弯机等设备进行半精密加工，此阶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边角料 S2、金属粉尘G2以及噪声 N。；

③焊接：将加工好的产品用焊机进行焊接，此阶段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是焊接烟尘G3以及噪声 N。项目采用移动除尘器对焊接烟尘等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打磨：采用磨光机对工件进行抛光打磨，需水磨的外协处理，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G3以及设备噪声N；

⑤攻丝：采用攻丝机对部分工件进行攻丝处理，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以及边角料S3

⑥组装：对已经完成各种加工的零部件，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装配，此阶段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是噪声及废弃五金等固废S4。

3.4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报告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变动对比情况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见表3-6。

表 3-6 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对照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不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具体见附图1），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	环评中水磨改成干磨，在打磨过程中产生	否

		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的粉尘使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仍为间接排放;企业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外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及降低。	

4、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新增员工15人，生活用水量为250t/a，排污系数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中心河。

表4-1 水污染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类型	环评废水量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200t/a	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机加工、焊接、打磨生产时产生的颗粒物。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切割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磨	颗粒物	原环评为水磨，不产生颗粒物	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1	钻床	3	连续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厂房隔声
2	空压机	3	连续运行	
3	折弯机	1	连续运行	
4	激光切割机	1	连续运行	

5	攻丝机	2	连续运行	
6	卷板机	2	连续运行	
7	砂轮机	1	连续运行	
8	电焊机	3	连续运行	
9	手持磨光机	8	连续运行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4。

表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废边角料、废金属渣	切割、机加工、攻丝	钢	/	900-999-99	4.25	4.25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2	不合格配件	组装	钢	/	352-000-09	0.5	0.5		
3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	900-999-99	2.25	2.2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8平方米）有防风防雨措施，定期清理。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4.2 其它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专人管理，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与本项目配套的各类环保设施已与项目主体“三同时”。“三同时”一览表见表4-5。

表4-5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切割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打磨	颗粒物	原环评为水磨，不产生颗粒物	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及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	危废仓库5m ²	实际不涉及危废，不设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8m ²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本项目需分别以生产车间向外50米、喷漆房向外100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卫生防护距离	实际喷漆工艺外协，故以生产车间向外50米设卫生防护距离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建议：

a、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b、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提倡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c、切实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种环保措施。

d、加强生产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对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机械生产项目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125号)见附件2。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评价标准

表6-1 废水评价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本项目排口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NH ₃ -N	45
		TP	8
		SS	400
		PH	6~9 (无量纲)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	COD	30
		NH ₃ -N	1.5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PH	6~9 (无量纲)
		SS	10

6.2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限值	
颗粒物	/	/	厂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标准

6.3 噪声评价标准

运营期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3。

表6-3 运营期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标准限值 dB(A)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Z1-Z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6.4 总量控制指标

表6-4 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项目	指标（吨/年）
废水		废水量	200
		COD	0.08
		NH ₃ -N	0.005
		TP	0.001
		SS	0.05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42
		漆雾*	0.043
	无组织	VOCs*	0.019
		颗粒物	0.126

注：*本项目喷漆外协，故不产生有机废气及漆雾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7.1.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7-1。

表7-1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天	每天4次

7.1.2 监测依据

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8-1。

7.2 废气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2天	3次/天

7.2.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7.3 噪声监测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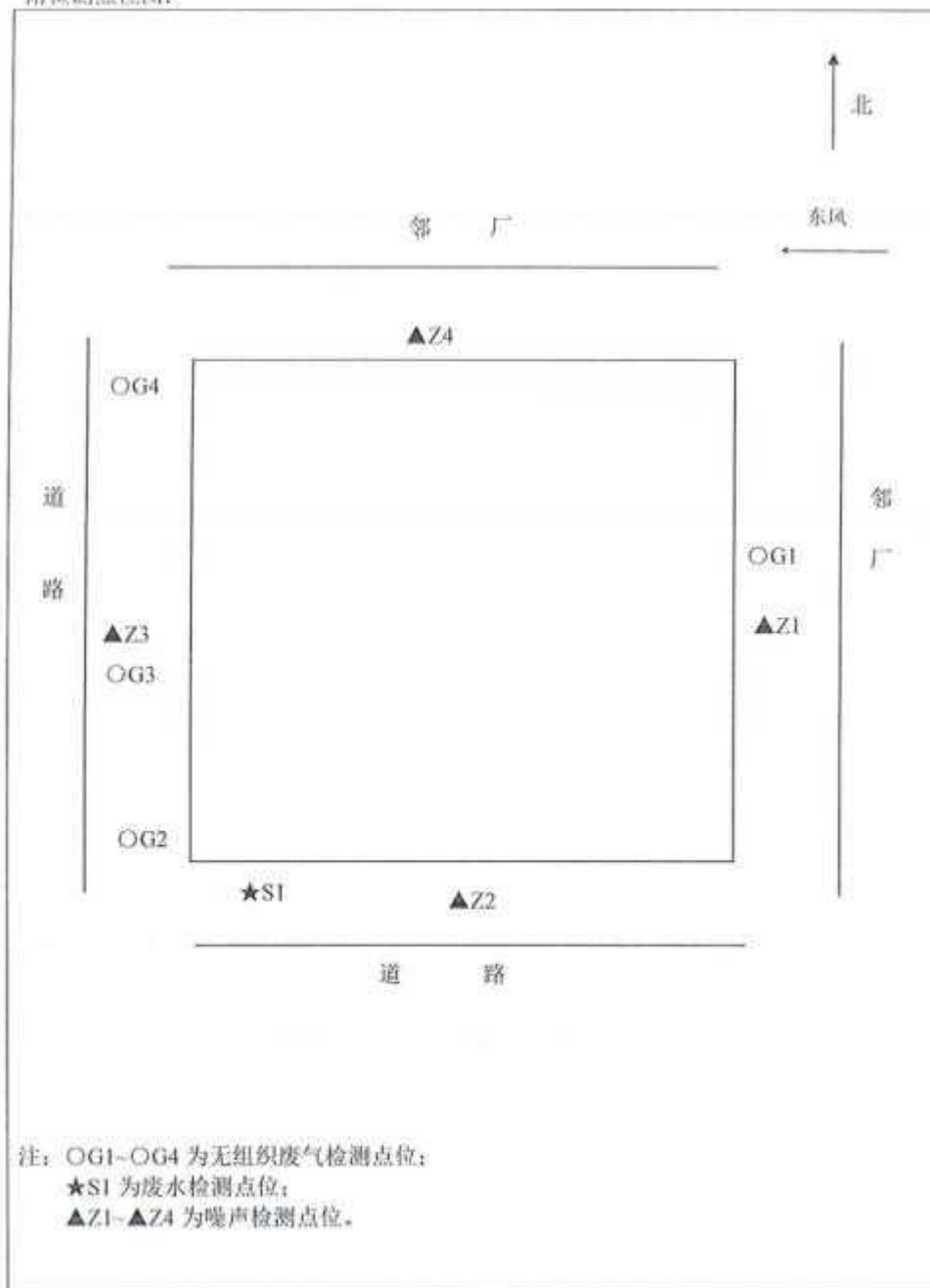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1米（Z1-Z4）（东、南、西、北厂界各一个）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7.3.2 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7.4 监测点位图

附检测点位图：



注：7.3-7.4都为东风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8-1。

表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有效期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YQ-C49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2024.3.1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2	2024.3.1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GB/T11901-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3200	2023.11.11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ICN	2024.2.0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声校准器	/

8.2 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过程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9.2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

2、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等文件相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3、2023年7月3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1.7\text{m/s}$ ，2023年7月4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1.9\text{m/s}$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0m/s ），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4、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

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3875和GB/T17181对2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9、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4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日产量（套）	年生产时间（天）	设计年产量	生产负荷（%）
塑料机械	2023/7/3	0.33	300	100套	100
	2023/7/4	0.33		100套	100

表9-2 监测期间原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监测时实际消耗量（t）	
		2023/7/3	2023/7/4
1	铁板	0.27	0.27
2	不锈钢	0.17	0.17
3	钢管	0.1	0.1
4	不锈钢管	0.03	0.03
5	焊丝	0.002	0.002
6	氩气	6.8L	6.8L
7	CO ₂ 保护气	0.67L	0.67L
8	氧气	4L	4L
9	乙炔	4L	4L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9号）规定：“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在2023年7月3日-4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污水排口	2023/7/3	7.3	128	9	0.312	0.08
		7.3	115	14	0.418	0.06
		7.4	120	10	0.388	0.13
		7.6	122	15	0.491	0.10
	2023/7/4	7.6	108	17	0.276	0.04
		7.3	118	11	0.259	0.09
		7.5	111	16	0.371	0.07
		7.3	106	14	0.535	0.12
	均值或范围	7.4	116	13	0.381	0.09
	标准值	6-9	400	250	25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悬浮物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根据表10-6，企业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2、表10-3。

表10-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3.7.3				标准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33.6	34.1	32.9	-	-
大气压（kPa）		100.10	100.10	100.20	-	
湿度（%）		54.3	52.6	57.7	-	
风速（m/s）		1.5	1.9	1.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1	0.247	0.203	0.243	0.482	0.5
	下风向 G2	0.482	0.417	0.407		
	下风向 G3	0.337	0.420	0.393		
	下风向 G4	0.333	0.433	0.380		
采样日期		2023.7.4				标准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32.4	33.7	34.3	-	-
大气压（kPa）		100.20	100.10	100.10	-	

湿度 (%)		61.5	58.9	55.3	-	
风速 (m/s)		2.4	2.2	2.7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25	0.200	0.245	0.473	0.5
	下风向 G2	0.397	0.430	0.410		
	下风向 G3	0.403	0.405	0.338		
	下风向 G4	0.422	0.423	0.473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23年7月3日天气晴，昼间风速小于1.7m/s；2023年7月4日天气晴，昼间风速小于1.9m/s。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7-1。

表10-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	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 dB (A)	评价结果	GB12348-2008标准
东厂界Z1	2023-7-3	54	达标	昼间≤60dB (A)
南厂界Z2		54	达标	
西厂界Z3		57	达标	
北厂界Z4		56	达标	
东厂界Z1	2023-7-4	54	达标	
南厂界Z2		54	达标	
西厂界Z3		57	达标	
北厂界Z4		56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Z1-Z4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员工实际为15人，根据企业实际2023年5-6月用水量推算，人均用水量约0.84t/d，排污系数取0.8进行估算，污染物排放浓度按COD400 mg/L，SS 250 mg/L，NH₃-N 25 mg/L，TP 4mg/L计，则本项目理论上生活污水的接管总量为200t/a。

表10-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排放浓度 (mg/L)	接管总量 (t/a)	核定接管总量(t/a)	达标情况	备注
污水	废水量	-	200	200	达标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平均浓度
	COD	116	0.0232	0.08	达标	

	SS	13	0.0026	0.05	达标	×年排放量 $\times 10^{-6}$ 。 2、实际年用水量根据企业 2023年5-6月用水量进行推算
	NH ₃ -N	0.381	0.00008	0.005	达标	
	TP	0.09	0.00003	0.001	达标	

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下料切割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机加工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漆	VOCs	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本项目喷漆工段外协，且承诺今后不喷漆，故不产生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	执行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要求	执行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要求
噪声	设备等	/	隔声、减振	降噪量≥25dB（A），厂界达标	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固废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约7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喷漆工段外协，根据企业使用的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本项目不产生危废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8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固废仓库按满足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绿化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废气在张家港市内平衡；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废水实际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		以喷漆房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	

护距离设置 (以设施或 厂界设置， 敏感保护目 标等)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的要求	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	---------------------------------	--------------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12.1 监测结论

本次主要针对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机械生产项目的制造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符合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标准。

2、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内各产噪设备正常运行，各类降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厂界Z1~Z4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54-5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由苏州乐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废边角料、金属渣、不合格配件收集后外卖。

5、总量核定：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200t/a，废气年排放时间为2400小时；各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该项目全厂环评控制指标要求。

12.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

3、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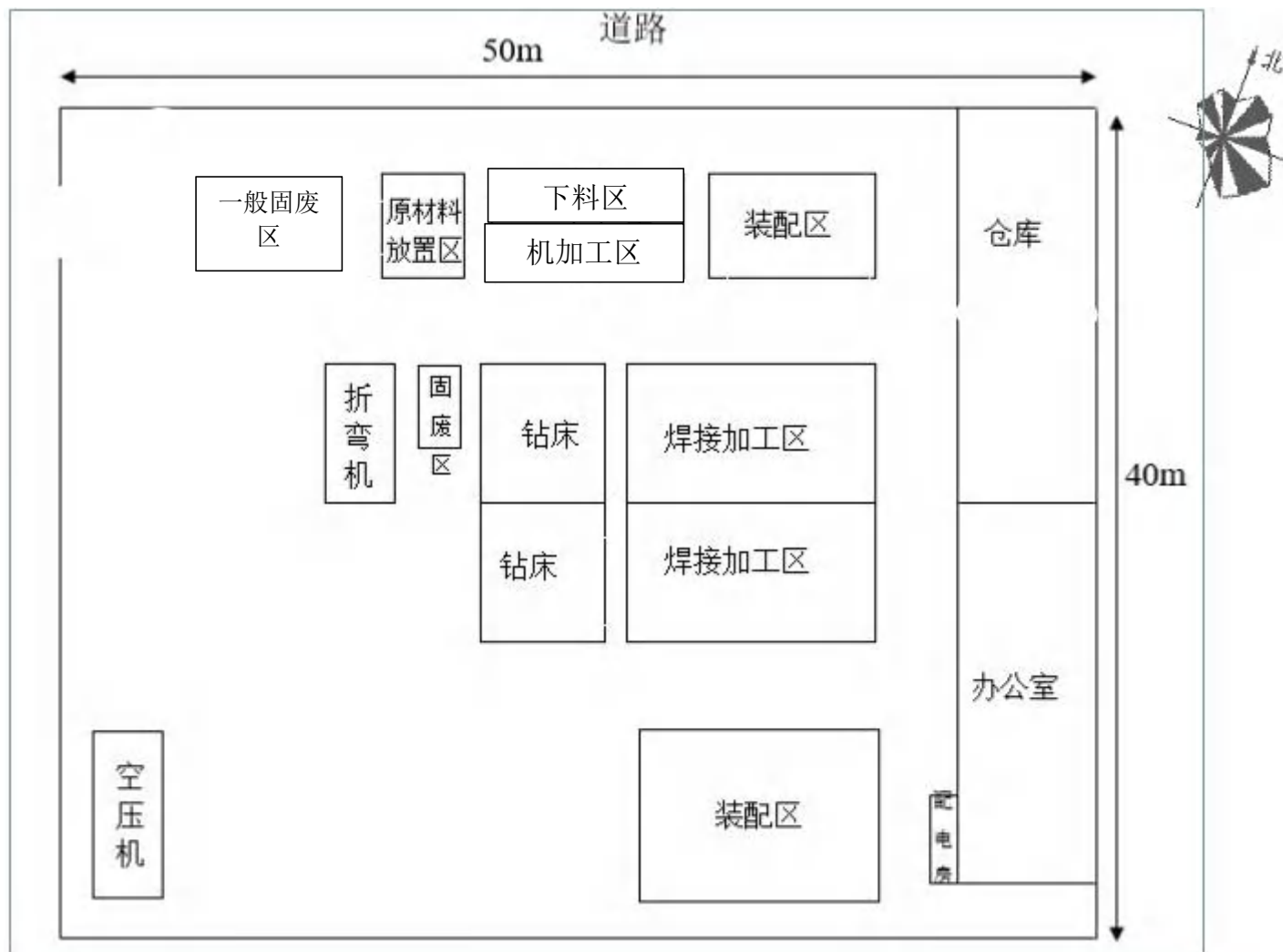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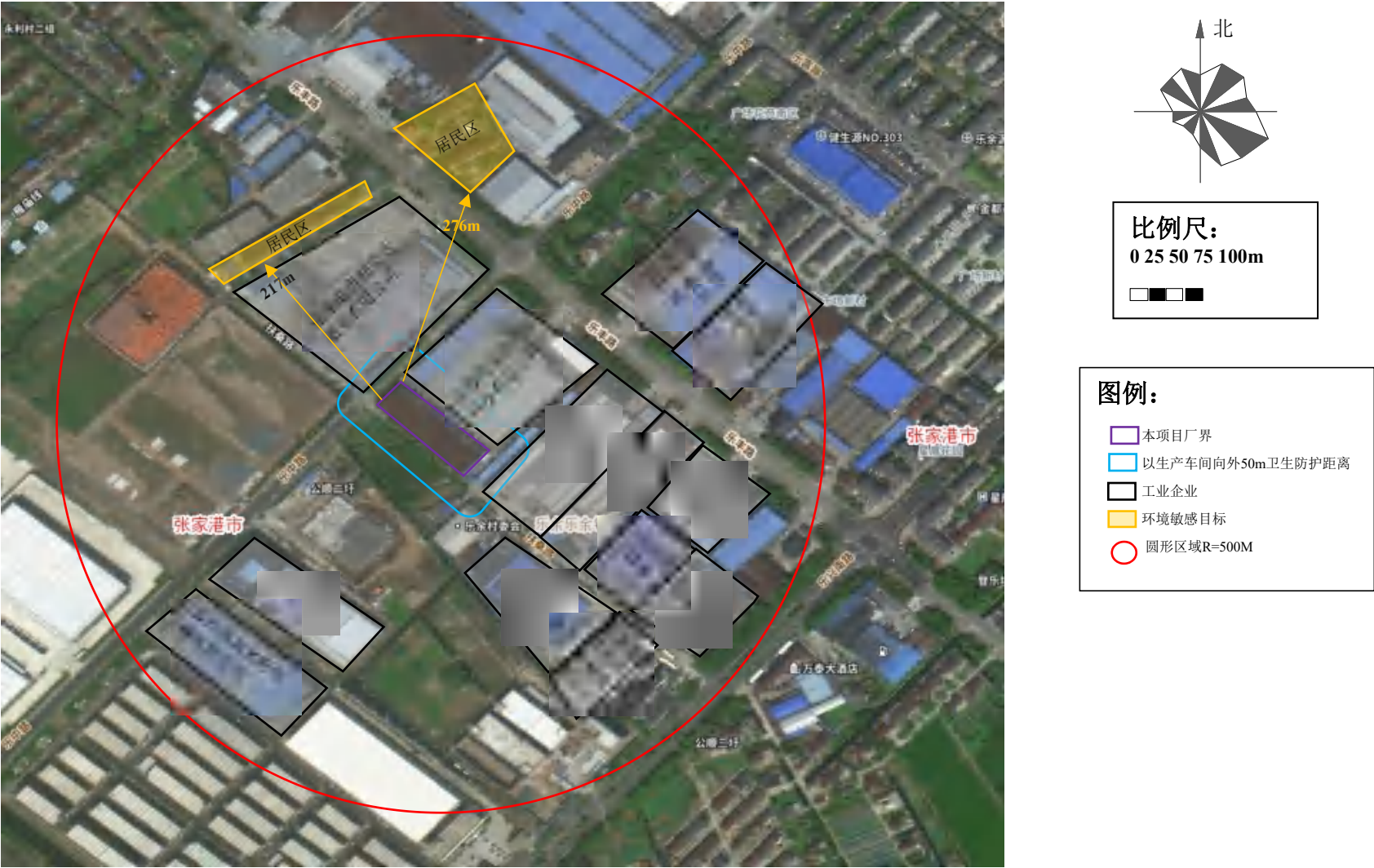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机械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乐余镇乐丰路					
	行业类别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搬迁 ☐ 技术改造 ☐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机械100套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机械100套		投入试 运行日 期	2020年6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1125号		批准时间	2020年5月1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2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废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 态（万元）	/	其他（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600		联系电话	18862222111		环评单位		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200	200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396	0.396	/	/	
	氨氮	/	/	/	/	/	/	/	/	0.005	0.005	/	/	
	总磷	/	/	/	/	/	/	/	/	0.001	0.001	/	/	
	悬浮物	/	/	/	/	/	/	/	/	0.05	0.05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废边角料、 废金属渣	/	/	/	4.25	4.25	/	/	/	/	/	/	/
	废石英砂	/	/	/	0.03	0	/	/	/	/	/	/	/	
	不合格配件	/	/	/	0.5	0.5	/	/	/	/	/	/	/	
	废油漆桶	/	/	/	0.066	0	/	/	/	/	/	/	/	
漆渣	/	/	/	0.3	0	/	/	/	/	/	/	/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废过滤棉	/	/	/	0.2	0	/	/	/	/	/	/	/
		废活性炭	/	/	/	0.73	0	/	/	/	/	/	/	/
		生活垃圾	/	/	/	2.25	2.25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示意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1125号

关于对苏州俊特机械有限公司 塑料机械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俊特机械有限公司：

我局对苏州俊特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吴志洪，信用编号：BH019037）编制的《苏州俊特机械有限公司塑料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乐丰路100号，投资500万元，租用厂房2000平方米，年生产塑料机械100套。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

2. 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放。切割、机加工、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3. 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5.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喷漆房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7.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9.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考核量）：水量 ≤ 200 吨、COD ≤ 0.08 吨、SS ≤ 0.05 吨、氨氮 ≤ 0.005 吨、总磷 ≤ 0.001 吨。

（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 ≤ 0.043 吨、VOCs（有组织） ≤ 0.042 吨、颗粒物（无组织） ≤ 0.126 吨、VOCs（无组织） ≤ 0.019 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

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印发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19]718号

项目名称：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机械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19-320582-35-03-550563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张家港市 乐余镇乐丰路100号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加工塑料机械100套，租用乐余镇乐丰路100号江苏阿尔法药化设备有限公司的标准型厂房20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钻床、锯床、空压机、折弯机、冲床、喷漆房等。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机加工-焊接-水磨-组装-喷漆-产品。主要原辅材料为不锈钢、碳钢、五金组件、水性漆、电机、生铁铸件、齿轮架、机头螺杆。年用电3万度，年用水250吨。项目不涉及变压器容量新增。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019-09-12

生活垃圾有偿清运、处置合同

乐余

甲方：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乐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保持公司(厂区)的环境卫生整洁，在公司(厂区)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点一处，委托乙方常年清运生活垃圾，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6 日止。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将单位内的生活垃圾分好类后统一收集到一个清运处。

2、甲方的生活垃圾不与工业、建筑垃圾混杂(特别是易燃、易爆、有放射性的工业垃圾)在一起，不能将生活垃圾混装。

3、甲方为乙方办理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出入单位相关手续。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在车辆正常运营情况时，必须在每天一次 日为甲方生活垃圾收集点清运一次。

2、乙方车辆进入甲方清运生活垃圾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定。

3、乙方在清运甲方生活垃圾时发现甲方生活垃圾中混杂工业、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混装等现象，乙方将停止清运，并由双方负责人协商妥善后再进行清运。

四、甲方生活垃圾处理需每年支付给乙方有偿清运费为叁仟元整、生活垃圾处置费 / 元,合计 叁仟 元。按 年 结算一次。

结算方法：由乙方每次开出省事业单位收款凭证，送达甲方后 10 天内一次性付清。

汇款至：张家港农商行乐余支行 802000069878288

五、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23 年 04 月 07 日

污水接管证明

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庙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厂区内雨污分流系统已经建成，厂区外道路两侧市政主管道已铺设完成，厂区内污水管道与市政管网已接通。

特此证明！

张家港市乐余镇庙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3年6月6日

一般固废收集外卖协议

甲方：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顾志贤（个人）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和废金属渣、不合格配件、废石英砂外卖给乙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负责集中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固定地点。
- 2、由乙方负责装运。
- 3、每月由甲方通知装运时间。
- 4、每次以实际数量计算，每次结清。
- 5、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6、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

甲方（盖章）：



乙方（个人）：

顾志贤

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32128119890302841X



191012340156



华睿巨辉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R2307031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70313

表(一)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乐丰路 100 号
受检单位	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乐丰路 100 号
联系人	韩晓东	电 话	18862222111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	采样人员	孔钰、卢嘉欣等
检测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7 月 6 日	检测人员	范怡雯、顾慧等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五)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四)		

编制: 田 飞

审核: 田 飞

签发: 田 飞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7 月 8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70313

表（二）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口 (S1)	2023.7.3	第一次	7.3	128	9	0.312	0.08
		第二次	7.3	115	14	0.418	0.06
		第三次	7.4	120	10	0.388	0.13
		第四次	7.6	122	15	0.491	0.10
	2023.7.4	第一次	7.6	108	17	0.276	0.04
		第二次	7.3	118	11	0.259	0.09
		第三次	7.5	111	16	0.371	0.07
		第四次	7.3	106	14	0.535	0.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70313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7.3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33.6	34.1	32.9	---	---
大气压（kPa）		100.10	100.10	100.20	---	
湿度（%）		54.3	52.6	57.7	---	
风速（m/s）		1.5	1.9	1.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1	0.247	0.203	0.243	0.482	---
	下风向 G2	0.482	0.417	0.407		
	下风向 G3	0.337	0.420	0.393		
	下风向 G4	0.333	0.433	0.380		
采样日期		2023.7.4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32.4	33.7	34.3	---	---
大气压（kPa）		100.20	100.10	100.10	---	
湿度（%）		61.5	58.9	55.3	---	
风速（m/s）		2.4	2.2	2.7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1	0.225	0.200	0.245	0.473	---
	下风向 G2	0.397	0.430	0.410		
	下风向 G3	0.403	0.405	0.338		
	下风向 G4	0.422	0.423	0.47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70313

表（四）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3.7.3	昼：晴	风向：东	风速：1.7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2023.7.3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昼
Z1	厂界东外 1m	11:03~12:04	54	60
Z2	厂界南外 1m		54	
Z3	厂界西外 1m		57	
Z4	厂界北外 1m		56	
环境条件	2023.7.4	昼：晴	风向：东	风速：1.9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2023.7.4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昼
Z1	厂界东外 1m	14:44~15:49	54	60
Z2	厂界南外 1m		54	
Z3	厂界西外 1m		57	
Z4	厂界北外 1m		56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注：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称 声压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3.7.3	94.0	昼	93.8	93.8	±0.5	合格
2023.7.4	94.0	昼	93.8	93.8	±0.5	合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70313

表（五）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RJH/YQ-C49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SSDD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492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49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70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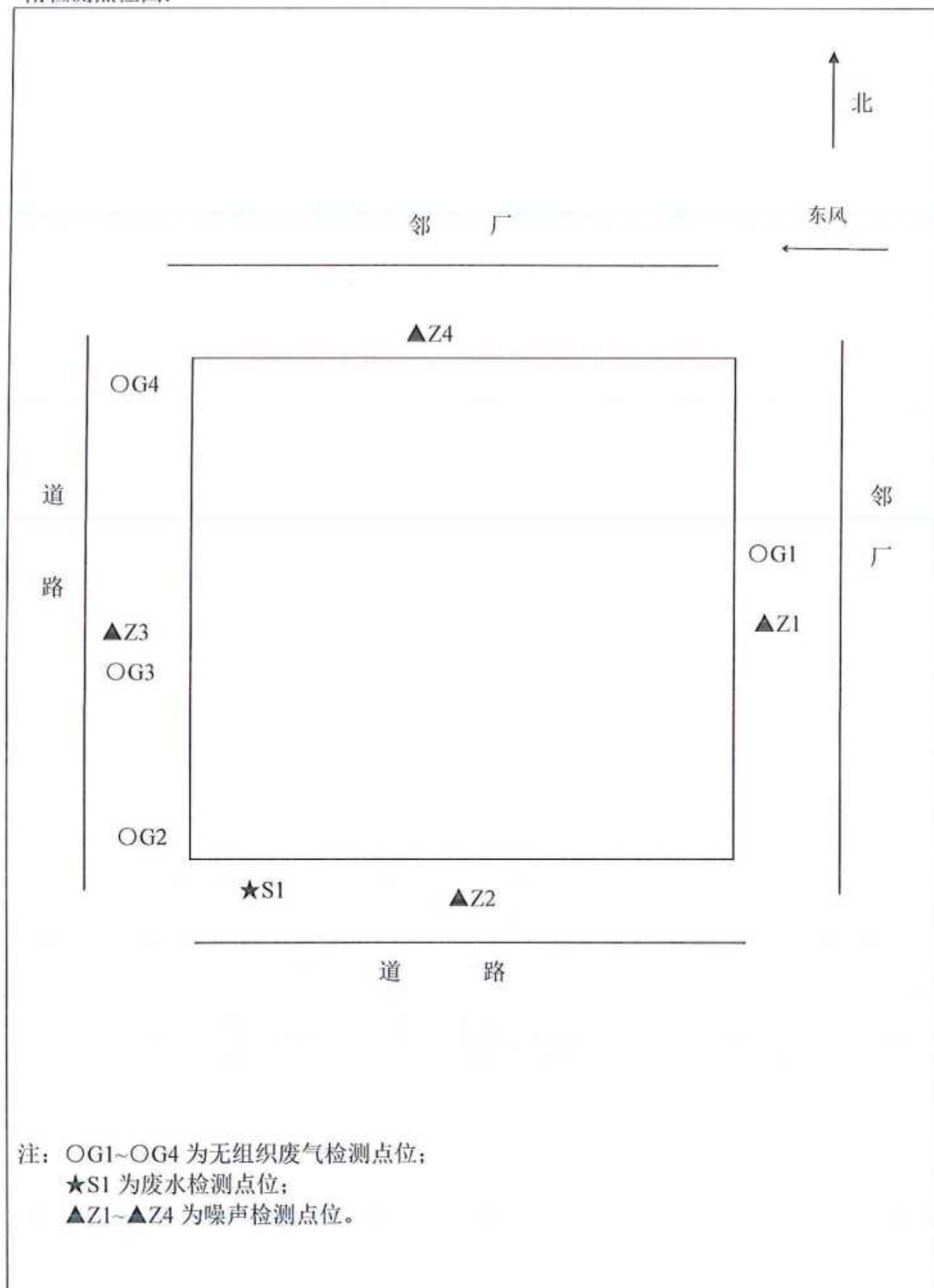
表（六）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水	8	化学需氧量	3	3	100	1	1	100
	8	总磷	3	3	100	1	1	100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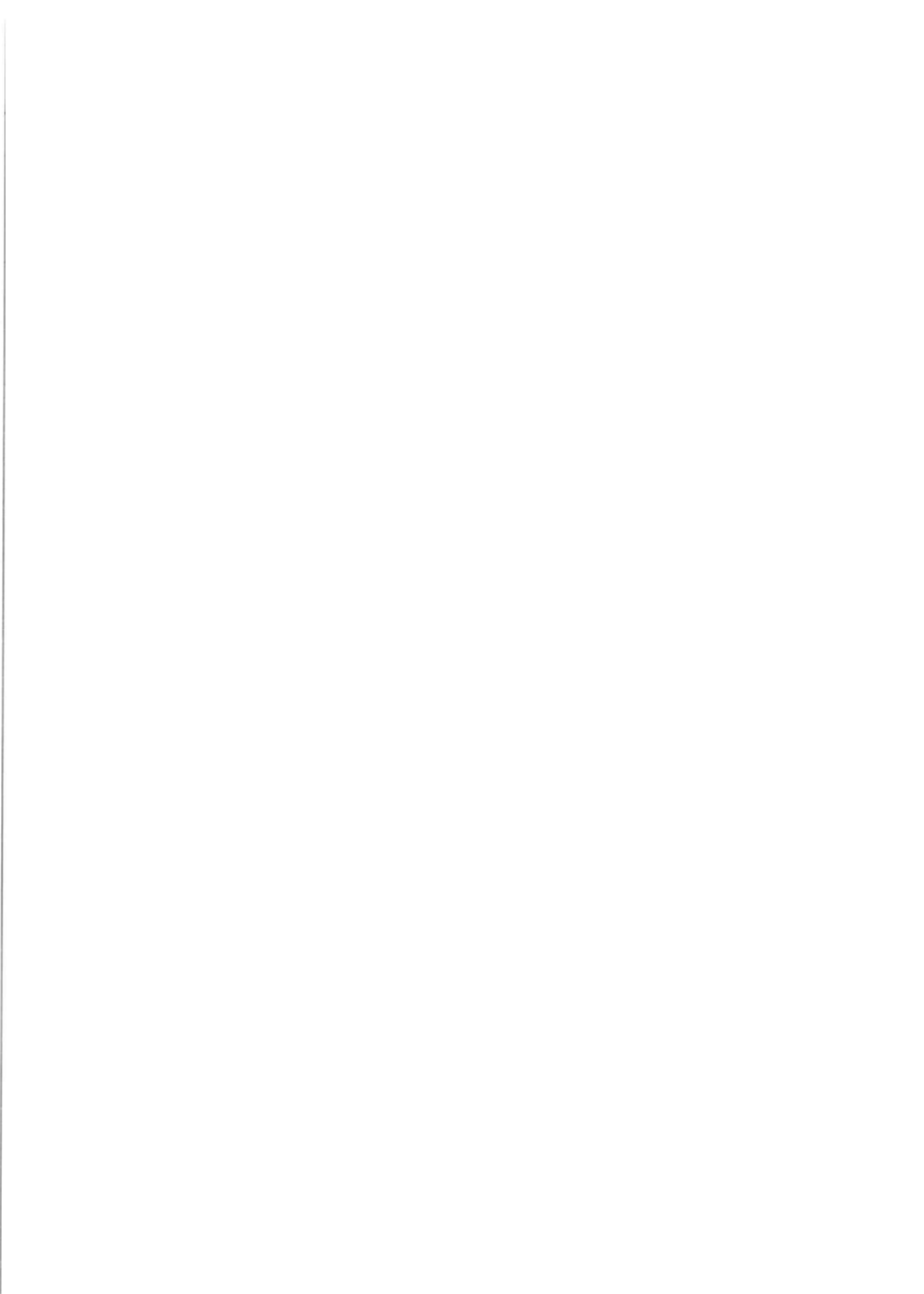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R23070313

附检测点位图:



注: OG1~OG4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S1 为废水检测点位;
▲Z1~▲Z4 为噪声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苏州市	区县 (4)	张家港市
注册地址 (5)		张家港市乐余镇庙港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张家港市乐余镇庙港村			
行业类别 (7)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0°41'36.55"	中心纬度 (9)		31°55'29.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20582339026322N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韩晓东	联系方式		18862222111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下料-焊接-组装-调试-检验-出厂		塑料机械		100	台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接管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废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乐余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边角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陈爱平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

注：

（1）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承诺书

我单位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取消原环评中的喷漆工序，并承诺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不喷漆，不使用漆料，喷枪等任何与喷漆相关的设备、原辅材料。

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李瑞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废气

本项目下料切割、机加工、焊接、打磨废气由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 固废

本项目建有室内8m²一般固废存放仓库。生活垃圾由苏州乐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废边角料、金属渣、不合格配件收集后外卖。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9年9月12日通过江苏省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19]718号);于2020年1月委托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5月11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1125号)。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比2%。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竣工。2023年7月3日、7月4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2023年8月建设单位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和评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

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机械生产项目”（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该项目环保组织机构，环境管理第一责任人及环境管理工作负责人为韩晓东，全面负责环保日常工作的管理，其他各相关部门人员协助环保工作。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三废”管理要求、环境监测报告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要求等。

（2）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项目地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气象参数、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每年监测 1 次
废水	综合污水 排口	综合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 磷	每年监测 1 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区东、西、南、北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一次）	每年监测 4 次（昼 1 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以及落后产能的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
- 2、进一步强化本项目的环境（安全）风险意识，杜绝因意外事故诱发的环境二次污染。

苏州俊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